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
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

「未經同意散布性私密影像
之防制」書面報告

報告機關：衛 生 福 利 部

報告日期：109 年 3 月 30 日

主席、各位委員女士、先生：

今天 大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召開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，本部承邀列席報告，深感榮幸。茲就「未經同意散布性私密影像之防制」，提出專案報告。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惠予指教：

現行有關性私密影像外流防制與被害人保護之法令規定，若被害人是兒童及少年，目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針對相關網路業者責任、行為人處罰及被害人保護措施，均已訂有規範，包括：

(一)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8 條，已規定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、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及電信事業知悉或透過網路內容防護機構、其他機關、主管機關而知有第四章之犯罪嫌疑情事，應先行移除該資訊，並通知警察機關且保留相關資料至少九十天，提供司法及警察機關調查。前項相關資料至少應包括本條例第四章犯罪網頁資料、嫌疑人之個人資料及網路使用紀錄。

(二)同條例第 38 條有關散布、播送或販賣兒童或少年為性交、猥褻行為之圖畫、照片、影片、影帶、光碟、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，或公然陳列，或以他法供人觀覽、聽聞者，或意圖散布、播送、販賣或公然陳列而持有前項物品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；意圖散布、播送、販賣或公然陳列而持有前項物品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二

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(三)同條例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，將「拍攝、製造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、照片、影片、影帶、光碟、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」定義為兒童或少年性剝削行為，將前述被害兒少納入保護服務範圍，主管機關接獲通報(報告)後應評估其就學、就業、生活適應、人身安全及其家庭保護教養功能，提供包含安置輔導、返家後輔導處遇及追蹤、轉介相關服務資源等相關協助。未滿 18 歲仍在學之當事人，並與學校密切合作，由校方視學生狀況及需求，提供相關教育輔導。

此外，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6 條規定，為防止兒童及少年接觸有害其身心發展之網際網路內容，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召集教育部、內政部警政署、經濟部工業局、經濟部商業司及本部等相關單位，委託民間團體成立「iWIN 網際網路內容防護機構」，其 108 年度受理申訴兒少私密照外流案件共 16 件，網站均位於境外，經 iWIN 協助與平台反應，15 件已移除，尚有 1 件持續處理中。

另被害人倘非兒童及少年，但符合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3 條之家庭成員定義，或同法第 63 條之 1 有關未同居親密關係伴侶者，可依家庭暴力防治法向法院聲請保護令，請法官命相對人將相關私密影像下架、刪除或銷毀等其他保護被害人之必要命令。

綜上，倘被散布性私密影像之被害人為兒少、或被害人與散布者為家庭成員或親密伴侶關係，目前可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

防制條例及家庭暴力防治法提供相關保護。此外，本部亦透過兒童及少年性剝削諮詢會、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推動小組等跨部會溝通平台強化網絡合作，加強推動相關預防宣導措施與防治策略，期能周延對被害人之保護。

本部承 大院各委員之指教及監督，在此敬致謝忱，並祈各位委員繼續予以支持。